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2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主席）

俞竣晞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李詩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此外，請出席的委員及部門代表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是次會議時間將限制至最多兩小時，即會議最遲會於下午 4 時 30 分完結，餘下未討論的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3. 主席續表示，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而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此外，主席表示，在討論某一議程時，如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請舉手示意。

## 議程一： 跟進有關第二次區議會大會通過撥款 50 萬予防疫工作 （財審文件 1/2020 號）[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54 分]

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俞竣晞先生提出，並歡迎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尉俊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5. 主席請俞竣晞先生簡介議程內容。

6. 俞竣晞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就文件附件列出的三個討論事項，其中有關防疫物資的採購方式及採購何種防疫物資已於會前的工作坊上討論，因此可集中討論是否需要追加撥款，以及有關的撥款額為多少；以及
- (ii) 因應目前口罩短缺的情況有所緩和，委員會會否考慮購買除口罩外的其他防疫物資。

7. 主席請民政處報告採購防疫物資一事的最新進展。

8.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大會已於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50 萬元予購買防疫物資及相關開支。為加快處理程序，民政處遂以直接採購方式邀請供應商報價，以縮短採購時間。目前民政處已接獲報價，並正審閱報價內容及確認報價產品符合訂明的要求和標準；如有最新消息會再向區議會報告。

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0.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參考民政處曾在「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撥款予其他部門以加強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她詢問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會否額外撥款予不同部門，以提供足夠防護物資予前線人員，並加強防疫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

11. 陳衍冲先生贊成追加撥款購買防疫物資，屆時仍可邀請報價，再按情況才落實是否需要購買有關物資；此外，由於現時部分防疫物資如酒精搓手液的供應似乎較充裕且價格已下調，惟口罩仍然昂貴，建議追加撥款優先購買口罩。

12. 潘秉康先生表示，區內部分欠缺口罩的長者不懂向他人求助，區議會可協助這些市民，故應繼續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物資。

13.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14.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在疫情初期，處方曾與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等聯絡，知悉有關部門有足夠資源提供防疫物資予前線人員。處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聯繫，如他們需要更多資源，處方會盡力提供協助。

15. 主席表示，由於採購工作需時，如追加撥款，將使用 2020-21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因此處理撥款的空間較大。他請委員就追加撥款的款額及用途發表意見。

16. 陳炳洋先生詢問，採購防疫物資的工作需時多久。他憂慮若要到 2020 年 5 月至 6 月才能派發防疫物資予市民，將會太遲。

17. 主席表示，參考區議會早前以 50 萬元採購防疫物資的經驗，由發出報價邀請至接獲報價需時約一星期，因此他相信追加撥款再進行採購，並視乎送貨期，發放防疫物資的時間似乎不會太遲。

18. 梁進先生表示，如追加撥款，將會是區議會第二次撥款採購防疫物資，由於暫未清楚物資的送貨期，他建議優先考慮疫情過後長遠仍較有用途的物資，例如酒精搓手液，並排除疫情過後較少用途的物資，例如口罩，因市民戴口罩多月後或會較抗拒再戴口罩。

19. 主席表示，據其觀察，酒精搓手液最近開始供過於求。

20.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據聞有數間工廠將在本地生產口罩，但由於原材料依賴外地輸入，不能確定其供應情況。他贊成追加撥款購買口罩，即使送貨時疫情已過，口罩仍可作長遠的「戰略物資」，儲存於區議會或民政處辦公室；市民沒有需求的話，相關物資亦可轉贈非政府組織，避免造成浪費；以及
- (ii) 認為不宜對疫情太樂觀，因有專家表示 2019 冠狀病毒病將無可避免地於全球爆發，亦有指疫情未必能於 2020 年 6 月至 7 月的夏季結束。為安全起見，他建議追加撥款購買防疫物資，以幫助南區居民、老人中心及社區中心的有需要人士。

21. 主席表示，據其觀察，市民搶購口罩的恐慌減少，但因多個國家相繼出現疫情，包括日本、韓國甚至伊朗等中東國家，他擔憂口罩的供應未能恢復穩定；故目前口罩供應雖看似穩定，但其他國家或於稍後封關，將不能輸出口罩，口罩供應會再度短缺。

22. 林德和先生表示，認同應保守地看待疫情，暫無專家能肯定疫情於何時完結，早前區議會通過的 50 萬元撥款數目不大，購買更多的口罩亦不是壞事。儘管市場上的口罩供應量增加，但不少市民仍憂慮口罩將會再度短缺，因此他贊成追加撥款購買口罩，即使屆時口罩供過於求，他相信可為多出的口罩另覓用途。

23.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的 50 萬元撥款或未能購買足夠的口罩，17 個選區每區可獲分配的口罩數量有限；因此，她贊成追加撥款以便有需要時動用，而由發出報價邀請至接獲報價需時約一星期，她建議區議會可在此期間觀察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增購口罩。

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未就追加撥款的款額提出意見，詢問提出此議程的俞竣晞先生會否建議追加撥款的確實款額。俞竣晞先生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的 50 萬元撥款能購買的防疫包數量不多；此外，如追加撥款，他同意有委員指屆時可待報價後才決定是否需要購買有關物資。他建議追加 100 萬元撥款，並諮詢其他委員意見。

25. 主席詢問民政處有關在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項下撥款 100 萬元予購買防疫物資及相關開支的意見。

26.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物品款額須在 140 萬元或以下才可使用直接採購方式。如追加 100 萬元撥款，連同早前已通過的 50 萬元撥款，即合共撥款 150 萬元採購防疫物資，超出了直接採購方式的限額。因此他建議追加 90 萬元撥款會較穩妥，即有關總額將不超逾 140 萬元。

27. 葉偉思女士表示，如追加撥款，將使用 2020-21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區議會於第一次會議上已通過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暫擬分配，總超支額為 2,915,640 元，佔總撥款額的 15.4%。如追加的撥款額為 90 萬元，修訂的總超支額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仍未超逾上限；此外，待民政總署確認 2020-21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後，如有需要，屆時亦可調整其他項目的撥款額。

2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追加 90 萬元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予採購防疫物資及相關開支。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9. 委員會通過追加 90 萬元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予採購防疫物資及相關開支。

30.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31. 鄭港涌太平紳士詢問委員會是次屬意採購何種防疫物資。

3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批撥的 50 萬元擬採購的防疫物資包括口罩、消毒濕紙巾、酒精搓手液及製作防疫包等。他請委員就是次追加的 90 萬元撥款採購的防疫物資發表意見，包括集中採購單一或多種物資。

33. 陳衍沖先生表示，同意有委員所指，酒精搓手液有供過於求的趨勢。由於口罩為此期間市民的日常必需品，亦是最短缺的物資，他建議集中採購口罩，但認為可待獲取口罩的報價後視乎有關價格再作決定。

34. 梁進先生表示，如有委員所指，早前區議會通過的 50 萬元撥款或只能向少數居民派發口罩，而口罩仍為現時最短缺的物資，故同意應集中採購口罩，並建議同時索取其他物資的報價，以防口罩價錢太貴而須再就其他物資邀請報價，影響採購的進度。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集中採購口罩，並請民政處於進行採購時索取不同物資的報價。俞竣晞先生同意有關意見。

36.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37.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參考早前區議會批撥的 50 萬元予採購防疫物資及相關開支的行政安排，區議會通過授權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負責與秘書處聯絡及跟進並決定有關事宜，詢問就是次追加的 90 萬元撥款以進行的有關工作會否沿用上述安排。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授權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負責與秘書處聯絡及跟進並決定所有有關事宜。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9. 委員會通過授權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負責與秘書處聯絡及跟進並決定有關事宜。

**議程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20 - 2023）**  
**（財審文件 2/2020 號）[下午 2 時 54 分至 3 時 01 分]**

40.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4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每年會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舉辦各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立了《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16-2019）》（下稱「《撥款準則》」），最後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獲得通過，並沿用至今；
- (ii) 民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最新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九個類別，委員可參考文件第三段；
- (iii) 因應文件第三段的修訂建議及其他行文或用詞上的修訂，秘書處已擬備修訂的《撥款準則》（2020-2023）擬稿，並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與現行的不同之處，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
- (iv) 由於需要通知各團體，建議修訂的《撥款準則》（2020-2023）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即下一輪撥款申請的開始日期），並適用於由該日起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撥款準則》（2016-2019）；以及
- (v) 根據《撥款準則》（2020-2023）第 7.5.1 段，「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將按照附件 F 的『違反撥款準則的處理方法』處理」。在此建議，有關團體的解釋會交由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閱，如他們經考慮後，認為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提供合理解釋，有關情況會彈性處理，例如發出提醒信而非違規通知書，但如本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認為有需要，便會提交委員會再作討論。

42. 主席請秘書處補充，以便委員清楚授權予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責。

43. 葉偉思女士舉例指，根據《撥款準則》（2016-2019）其中一條條文，活動日期、地點及活動名稱如有變更，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區議會；但根據經驗，部分首次申請的獲資助者不太熟悉《撥款準則》，以致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例如獲資助者申請時所填寫的活動名稱與最終活動名稱有少許不同，獲資助者解釋為手民之誤且不熟悉《撥款

準則》，因而沒有根據規定通知區議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因應獲資助者的解釋，考慮是否需要發出違規通知書。請委員留意，如獲資助者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其申請撥款資格將被凍結 12 個月。

44.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擬納入《撥款準則》(2020-2023)的修訂內容，以及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主席補充，有關修訂主要由民政總署擬訂，並非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新一屆的委員會可在日後詳細審視《撥款準則》(2020-2023)，而各委員亦可提出意見及建議，然後召開工作坊作詳細討論。

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準則》(2020-2023)修訂擬稿、文件第 5 段的安排，以及有關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安排，即授權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閱及評定獲資助者的違規情況。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46. 委員會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準則》修訂擬稿、文件第 5 段的安排，以及有關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安排，即授權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閱及評定獲資助者的違規情況。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  
**(財審文件 3/2020 號) [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13 分]**

47. 主席歡迎民政處總務秘書李詩雅女士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48.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4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現建議於 2020-21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767,019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4.62%；以及
- (ii) 有關預算假設民政總署由 2020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並參考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調整幅度。

50. 主席請秘書處簡介上述合約人員的工作範疇。

51.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合約人員的工作範疇包括提供秘書處的支援工作，例如擔任工作小組的秘書、處理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以及協助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申請和發還先付開支的申請等。

5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3. 潘秉康先生詢問，2020-21 年度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申請撥款額及合約人員的數目與 2019-20 年度有否不同。

54.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2020-21 年度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申請撥款額及合約人員的數目與 2019-20 年度相若，兩個年度的申請撥款額均佔區議會撥款額約 14.6%，接近區議會撥款額 15% 的上限；而 2020-21 年擬議聘請的全職人員包括四名全職行政助理及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

55. 主席表示，過往此議程於每年 3 月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而 2019-20 年度區議會聘請了五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1 000 小時的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由於在 2020-21 年度其中一名全職行政助理將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故只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

56. 嚴駿豪先生查詢，一名全職行政助理轉為公務員職位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全職行政助理相對減少一名，就此詢問秘書處員工的總數是否不變；秘書處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目前運作；以及秘書處是否需要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以應付秘書處日常職務。

5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有關職位由非公務員合約轉為公務員職位後，對員工較有保障，亦讓秘書處運作可更暢順。雖然秘書處人員的總數不變，但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包括人手方面，然而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爭取資源需時。此外，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的規定適用於 18 區，由於 2020-21 年度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申請撥款額已接近此上限，故未有空間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

58. 陳衍沖先生詢問 2019-20 年度聘請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時數；以及 2020-21 年度申請聘請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時數由 1 000 小時增加至 1 300 小時的原因。

59.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2019-20 年度聘請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時數接近獲批的 1 000 小時。因應區議會委員會數目的增加，秘書處需更多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而根據使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人員的上限為 15%，計算了聘請全職行政助理及全職活動統籌員後，在聘請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時數尚有上調空間，故此將之增加至 1 300 小時，現時申請的撥款額佔區議會撥款額的百分比亦與過往相若。

60. 俞竣晞先生詢問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範疇，以及其工作時數是否可由 1 300 小時下調整至 1 000 小時甚至更多，以騰出預算增聘全職行政助理，加強人手應付秘書處的工作。

61.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職責為協助秘書處處理一般文書工作，他們的時薪為 59 元，故節省 300 小時的薪金支出並不足以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或全職活動統籌員，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希望增加聘請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時數有助紓緩秘書處人手緊張的情況。

62. 主席表示，2019-20 年度與 2020-21 年度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申請撥款額相若，然而考慮到通脹、加薪等因素，若撥款額沒有相應增加，則實際可用的資源減少，他希望民政總署留意上述情況。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載於財審文件 3/2020 號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2,767,019 元）及第 4 段的建議。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64. 委員會通過載於財審文件 3/2020 號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2,767,019 元）及第 4 段的建議。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財審文件 4/2020 號) [下午 3 時 13 分至 3 時 22 分]**

65.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66.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秘書處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接獲南區學校聯會（下稱「校聯會」）通知，取消原訂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2019 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並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
- (ii) 根據《撥款準則》（2016-2019）第 7.4 段（提前終止活動），區議會會視乎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 (iii) 校聯會現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總額為 7,809.1 元，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二；以及
- (iv) 就已購買的物資，包括紀念品及禮物等，主辦團體建議留待在將來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上使用。

67. 主席表示很多活動因疫情而取消，並詢問是否所有已取消的活動有關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的申請均須經委員會審批。

68.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知悉多個取消活動的獲資助者有意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而有關申請須經委員會審批。

69. 俞竣晞先生詢問因應現時的疫情，預計會收到很多上述的申請，委員會會否有其他處理方式。

70.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所有已取消活動的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均是根據《撥款準則》（2016-2019）第 7.4 段處理，並須經委員會審批。現時約有 20 項活動因疫情而取消，部分獲資助者已表示希望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秘書處已要求有關獲資助者於 2020 年 3 月提交有關文件及單據作處理，並視乎有關進度，暫擬於 2020 年 4 月提交委員會審批。

71. 俞竣晞先生詢問，委員會是否須就上述申請逐一審批。

72.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為簡化審批程序，現計劃於日後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作一次性處理，可考慮將所有的申請於同一議程中審批，秘書處會提供各項取消活動的開支詳情，以便委員審閱及考慮。

73.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已通過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處理活動開展及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撥款申請。他請秘書處留意是否適合發還 2020 年 2 月 12 日或以後的開支。

74. 林德和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一，宣傳品海報的核准撥款額為 1,200 元，但申請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款額為 1,490 元，高於核准撥款額，他詢問是否可發還有關開支。

75.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獲資助者在預算獲批後，可調動個別獲批項目的款額，但整體支出不得超逾獲批撥款的總額。她並補充個別項目的撥款額設有資助上限，如員工開支不得超逾核准活動撥款 25%，故有關開支不可超出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

76. 陳欣兒女士詢問，就提及已購買物資將於未來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上使用，秘書處可否提供有關物資表，以方便監察。主席同意上述建議。

77. 秘書回應表示，此活動的獲資助者每年均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秘書處已提醒獲資助者有關物資須於未來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上使用。以後同類型的申請如涉及物資處理，秘書處會擬備有關物資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7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載於財審文件 4/2020 號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以及有關物資處理的安排。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79. 委員會通過載於財審文件 4/2020 號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以及有關物資處理的安排。

**議程五： 南區區議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  
**(財審文件 5/2020 號) [下午 3 時 22 分至 3 時 27 分]**

80.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81.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準則》(2020-2023)第 7.2 段，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兩萬元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並須於活動前最少十個工作天通知秘書處，讓秘書處預備巡視及評估事宜。兩萬元或以下的活動，南區區議員亦可提出就有關活動作評估。秘書處擬訂的輪值表已載於文件附件，以供參考。

82. 就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俞竣晞先生建議要求獲資助者邀請活動舉辦地點的當區區議員出席活動，若當區區議員未能出席該活動時才邀請輪值表上該月份當值的區議員。

83.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兩萬元以上的活動，秘書處發出批准信時已提醒獲資助者須邀請區議員出任活動嘉賓；
- (ii) 若有關邀請未獲答允，獲資助者可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資料及證明，並尋求協助；屆時秘書處會按輪值表邀請有關區議員出席活動；
- (iii) 根據過往經驗，絕大部份獲資助者均會邀請活動舉辦地點的當區區議員作活動嘉賓；以及
- (iv) 上述委員的建議未有訂明於《撥款準則》(2020-2023)上，建議委員可在檢討《撥款準則》的工作坊上再提出討論。

84.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區議會鼓勵主辦團體自行邀請區議員出任活動嘉賓，而需要根據輪值表安排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的情況並不常見，委員的有關建議可於檢討《撥款準則》的工作坊上再作討論。

85. 袁嘉蔚小姐詢問，是否可修訂區議員評估活動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86.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提出上述報告的設計過於簡單，未能有效評估活動的情況，建議在檢討《撥款準則》的工作坊上一併討論。

8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輪值表及有關安排。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88. 委員會通過輪值表及有關安排。

議程六： 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7 分至 3 時 42 分]

「香港南區遊」網站

89.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於 2010 年年初設立「香港南區遊」網站，旨在吸引海外、內地及本地遊客前來南區消閒玩樂，故網站內容包括介紹南區的名勝古蹟及旅遊玩樂的好去處等。現時網站的維護服務由承辦商提供，費用由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承擔，每年約為三萬元，有關服務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完結；
- (ii) 由於現時社交媒體普及，市民容易透過不同社交媒體獲取最新的旅遊資訊；而秘書處早前曾邀請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團體將活動資訊上載至「香港南區遊」網站，希望豐富網站內容，但反應未如理想；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僅少於 10 個團體申請將活動資訊上載至「香港南區遊」網站；以及
- (iii) 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以發佈區議會資訊。為更有效運用區議會資源，有委員建議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終止「香港南區遊」網站。

90. 主席表示，為宣傳南區旅遊文化節（亦稱「南區區節」），區議會於 2010 年設立「香港南區遊」網站，網站維護服務是由承辦商提供。他以往曾多次指出網站維護服務費用僅為約三萬元，服務質素應有限，而近年南區區節活動的規模相對較少，更新資訊的需要亦因而減少。如終止網站維護服務，即網址會失效，而網頁內的資料，相信秘書處已另外存檔。他建議委員可直接終止網站維護服務或是待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運作成熟後才終止有關服務進行討論。

91. 梁進先生詢問「香港南區遊」網站過往的瀏覽量。

92.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近年「香港南區遊」網站的瀏覽量偏低，而相信部份主要是來自秘書處人員協助更新網頁時所累積的瀏覽量。

93. 梁進先生表示，如「香港南區遊」網站的瀏覽量偏低，加上現時已有香港旅遊發展局協助推廣旅遊，以及市民瀏覽資訊的模式轉變，建議集中資源推廣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

94. 彭卓棋先生表示，網站維護服務費用每月約為 2,500 元，作用有限。有關網站對促進南區旅遊及經濟發展的效果不大，認為應直接終止有關網站維護服務，不應浪費公帑及時間進行討論；而有關旅遊推廣及經濟發展可考慮於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95. 陳衍冲先生表示，作為 30 多年居於南區的居民，他不曾知悉「香港南區遊」網站或南區區議會的區節活動，並欲了解有關更多以往區節活動的內容；並詢問如以往區節舉辦得有聲有色，委員會會否考慮可再舉辦類似活動，以推廣南區的旅遊業。另外，他認為網站的瀏覽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持度一樣低，不必保留有關網站。

96. 主席補充指，區節包括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為推廣南區的漁民文化，舉辦工作坊讓市民體驗捕魚，並在香港仔魚市場舉行導賞活動，讓市民辨識不同魚類等。

97. 陳炳洋先生表示，同樣作為 30 多年居於南區的居民，他不曾知悉「香港南區遊」網站。他指現時以低廉的成本，已可透過社交網站達致一定的宣傳效果，如使用 Facebook 與南區有關的專頁和群組聯繫便可有效協助推廣活動，其宣傳效果比每月花費 2,500 元作網站維護服務更好，故現時網站的開支物非所值，同意終止其運作，尤其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更應節流。

9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以往區議會透過「香港南區遊」網站宣傳「南區文學徑」及南區區節的活動，不能抹殺其價值。她亦藉此機會簡介「南區文學徑」為全港唯一一條文學徑，在淺水灣、赤柱及田灣等地均設有地標，而餘下一個地標的工程正在薄扶林進行，建議大家可多了解「南區文學徑」。最後，她贊成終止網頁維護服務，以騰出資源作其他用途。

99. 主席表示，以往部分南區區節的活動於「香港南區遊」網站公布有關詳情，並透過網站接受報名申請，吸引不少人瀏覽該網站。而「南區文學徑」的發展前後歷時十年，但仍有地標的工程尚未完成，有關事宜會於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繼續跟進。

10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終止「香港南區遊」網站。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01. 委員會通過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終止「香港南區遊」網站。

102.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 其他事宜

103. 黃銳燴先生詢問，就袁嘉蔚小姐提出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的建議，有關檢討《撥款準則》的工作坊將於何時舉行。

104.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委員會不會處理活動開展及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撥款申請，故尚有時間於審批活動申請前檢討《撥款準則》。稍後合適的時間將會安排舉行工作坊，而工作坊上的有關建議會於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105. 主席請委員備悉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0.2.2020）（財審文件 6/2020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主席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